

[佛教林炳炎紀念學校(香港佛教聯合會主辦)校友會

【佛教林炳炎紀念學校(香港佛教聯合會主辦)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安排】

按佛教林炳炎紀念學校(香港佛教聯合會主辦)(以下簡稱“本校”)法團校董會(指就本校根據教育條例設立的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5.1 條的規定,法團校董會必須有一名校友校董。而本校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以下簡稱“本選舉”)按教育條例的規定,須由法團校董會認可的校友會主持。本校法團校董會已在第一次會議中通過佛教林炳炎紀念學校(香港佛教聯合會主辦)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本校唯一認可的校友會。而本人於本會本年度執委會第一次會議中,獲委任為本校法團校董會 2010-2011 年度校友校董選舉的選舉主任,故現就選舉安排發出通知。

### 候選人資格

學校的所有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校友校董—

(i) 他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

或

(ii) 他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附件一)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校友校董人數

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 5.1 條的規定,法團校董會必須有一名校友校董。

### 校友校董的任期

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 6.2 條的規定,校董的任期如下:

(i) 校友校董的任期為兩年。

(ii) 校友校董的任期由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

### 校董的角色

按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17 段的規定,

1. 整體而言,校董會須負責—

(a)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本校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及

(b) 為本校研訂一般指示、制訂本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及

(c)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監督學校表現、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並加強社區網絡。

2. 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提名他或她註冊為校董的團體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3. 任何類別的校董均須以其個人身分為本校學生利益而行事。

## 提名程序

### 提名方法

每名校友可使用上載於校友網頁之提名表格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而所有參選的候選人在提交提名表格限期前必須得到一位校友在提名表格上簽署，才可成為正式的候選人。請於 2010 年 11 月 8 日下午 4 時前交回校務處轉交校長。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 候選人資料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約 80 至 100 字的個人資料簡介。選舉主任會在選舉日之前不少於七天，於母校網頁及於母校正門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候選人的簡介，並通知校友會於選舉當天派發選票。

### 投票人資格

母校所有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每人一票。各校友經校方核實後，可給予選票。

## 校友校董選舉日程

日期	事項
27/10/2010 (星期三)	校友會委員會委任選舉主任
28/10/2010 (星期四)	選舉主任透過校友會網頁通知所有校友有關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事宜。
8/11/2010 (星期一)	下午 4 時，截止校友提名成為候選人。
11/11/2010 (星期四)	選舉主任透過校友會網頁向所有校友發出投票通知書，該通知須： 載有一份列表，列明所有候選人的姓名及資料 (選票於選舉日 21/11/2010 在校內派發)
21/11/2010 (星期日)	選舉日(校友會會員大會暨校友校董選舉)： 1. 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所有校友可親身把填好的選票放入設置在學校正門的投票箱內，空白的選票亦須交回。 2. 截止交回選票後，選舉主任即時在校內進行點票，並邀請所有校友出席見證點票工作。
22/11/2010 (星期一) 或以後	1. 選舉主任透過校友會網頁向所有校友發出通告，公布選舉結果。 2. 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校友校董。 3. 法團校董會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

### 投票方法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校方於選舉日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會預先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保管。校友可於截止投票時間前，親身將選票放入投票箱，空白的選票亦須交回；選票應先對摺，然後放入投票箱。

### 點票

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如投票結果顯示票數均等，則須進行抽籤，抽中者即當作為得票較多者。

### 公布結果

選舉主任會透過母校校友會網頁通知校友有關選舉的結果。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法團校董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 填補臨時空缺

如校方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並有充分理由，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 注意事項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須留意載於附件二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選舉主任：   
許祺祥  
2010年10月28日





佛教林炳炎紀念學校(香港佛教聯合會主辦)

校友校董候選人提名表格

(請於 2010 年 11 月 8 日下午 4 時前交回校務處轉交選舉主任許祺祥先生)

甲部：候選人資料

佛教林炳炎紀念學校(香港佛教聯合會主辦)校友校董提名表格				
姓名*	英文			*相片
	中文		性別*	
畢業/離校年份*			職業*	
聯絡電話			學歷*	
通訊地址				
簡介及抱負* (80-100 字)				
提名人姓名* (本校校友)			提名人 畢業/離校年份	
提名人簽署				

註：附有\*號之個人資料將被刊登於校友會就是次選舉所發出的通訊內，及上載至母校網頁。

乙部：聲明

本人\_\_\_\_\_ 現正式參選成為佛教林炳炎紀念學校(香港佛教聯合會主辦)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一職之候選人，並申報沒有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見附件一)有關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 本人亦同意此表格上部份的個人資料可刊登於有關是次選舉的校友通訊及母校網頁內。

候選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請於 2010 年 11 月 8 日下午 4 時前郵寄或直接交予母校校務處轉交選舉主任  
(不接受電郵或傳真)

郵寄地址：

新界荃灣大廈街 33 號  
佛教林炳炎紀念學校(香港佛教聯合會主辦)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主任收